

【乱世深宅镜花水月丽人行】

【京华烟云孽海情天豪门恋】

【长篇小说】

紫玉轩的女人

吴力励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紫玉軒的女人

吴力励◎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紫玉轩的女人 / 吴力励著.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6.4

ISBN 7-5043-4948-8

I. 紫... II. 吴...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6659 号

紫玉轩的女人

作 者	吴力励
责任编辑	李亚明
文字编辑	代周阳
封面设计	印象·迪赛工作室
版式设计	何 月
监 印	赵 宁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86093580 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350千字
印 张	17
印 次	2006年4月第1版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43-4948-8/I·662
定 价	24.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第一章	嫁了个像样的男人	1
第二章	去英伦博个远大前程来	15
第三章	大宅门里的幸福生活	26
第四章	天大的事，一张照片就定了？	38
第五章	唱大鼓的水灵姑娘	44
第六章	是红雨？是涟漪？	62
第七章	明月有心照东床	71
第八章	画眉深浅入时无	81
第九章	去剑桥寻梦	91
第十章	美人赠我迷情箭	102
第十一章	打着灯笼也寻不着的亲事	115
第十二章	陪他要饭也心甘情愿	123

第十三章	仙女出面搭鹊桥	134
第十四章	鸿雁在而书信无	144
第十五章	咬着牙，绝口不提她	154
第十六章	我今儿是天下最值的女人	167
第十七章	含苞欲放终须放	175
第十八章	好好疼我，像当年一样	189
第十九章	周瑜遇见女诸葛	203
第二十章	总有洋妞送秋波	210
第二十一章	风筝会飘回来的	219
第二十二章	从天而降的美男子	224
第二十三章	假如他是大禹	233
第二十四章	今夜为我留下来，好吗？	250
第二十五章	沧海桑田成昨天	263



嫁了个像样的男人 Chapter one

闹洞房的人们终于在村里长辈儿的催促下，意犹未尽地离去了。小香听见那个刚刚成为自己丈夫的人把门栓插好，向自己走过来。

那步履咚咚的，重嗨嗨的砸到地上，听着他该是个彪悍的汉子。彪悍好啊，将来一辈子都要跟他过呢。这一带还时不时地闹土匪，要是嫁个体弱的男人，心里还不先就虚上了？自从二娘到家里提起这门亲事，看到父母认真考虑的样子，小香就暗自希望，二娘的话不要离谱才好。“关家这日子比咱们一般庄户人家可要好些着哩，一两年的粮还真是有，家里那独子，可是个精神小伙儿呢，二娘能给你家找赖的？这方圆多少里，你家小香是数一数二的美人呀！”这是她的原话，小香当然不敢全信，但心里还是在想，他可别是丑八怪才好，当然是越精神越好了。人真是没办法，不敢信不敢信的，也挡不了这份儿不是？不用说，皆因她这如花的二八妙龄，不爱漂亮小伙儿爱啥样子人？父母还算疼她，虽然家境不好，也没以嫁妆为重，而是嘱咐了二娘，一定要给小香找个像样的男子。可能是十里八乡的，说道起哪个姑娘最好看水灵，人们还真是公推她，这朵鲜花要是插到牛粪上，身为花匠的父母实在是无法忍受吧。本着真正对女儿负责的精神，父母没有对二娘的话偏听偏信，特地打发了个靠得住的亲戚，大老远地跑了一趟，对二娘的话进行了核实，确认后才接受了人家的聘礼。

当然，相貌好不是小香惟一的盼望，她还希望他能对自己好，而其中最重要的含义是，他绝不要来不来就动手。要说东北男人，打老婆是有名的，小香承想着，他能像自己的爹那样也就凑合了。要说爹脾气也够暴的，一点小事就急里暴跳的，呜嗷乱叫，可他总还算没动手打过娘，这就是左邻右舍中一等一的男人了，别的叔叔大爷们，恨不得3天不打老婆就难受，一天到晚这耳边传来的，净是大人哭孩子叫了。

“我给你把这玩意儿揭了啊，都说你是十里八乡有名的美人，我可得看看了。”小香企盼的精神小伙儿说道。

“等等。”小香伸出手去，挡在红盖头前，“那你要是觉得我不好看呢？”她自己都不知道，这话怎么就脱口而出了，怕是只有自信的女子才说得这样的话。

“那……”他的声音嗡嗡的，透着十足的底气，“咱还真没想过，这些天咱可盼的都是美人呀。”听得出来，他是笑着说的。

“那你可得准备好了，我可丑呢。”她的胆子还是够大的，还隔着盖头两眼一摸黑呢，就敢和他逗乐了，也许她还是自知美貌吧。

“嘿，那我更等不了了。”一只有力的大手拨开了她作为屏障的小手，许是在那一触中感受到了她的肌肤那难得的细腻，他没舍得放开，就势握住了，用另一只手，一下子揭开了那块红布。

“谁说你丑来着？从此以后，谁敢那样说，我捶扁了他！”端详了几秒钟后，他发出了豪言壮语。

“是吗？”她也不知自己怎么回事，一点儿不怕，也一点儿没有像一般的新娘子那样，低眉顺眼的，不敢抬头，于是，就那么四目相对的，两人互相打量了一下。而后她笑了。因为她心里真的是开花了。二娘的话没错，他浓眉大眼的，可精神儿呢，而且，人看着也仁义，敢情自己真的这么幸运？

“得，咱一个庄户人家，能找你这么个好看的老婆，真是知足了，快让我亲亲你！”他喘着粗气，将脸贴了过来。

“你扎我。”她本能地娇声说，伸手摸摸自己的脸，又摸了一下他那发青的连鬓胡子印上些微冒出的胡碴。真是个帅气的汉子！看着他铁青的面颊，她在心里喝了声彩。

“你还嫌扎？这还是昨儿特地借了三子哥上次回家时留下的刮胡刀刮的呢！就一晚上又长出来了？这还扎着你了？”贴着她粉嫩的脸，他的呼吸越见急促。

“就是嘛！”在他那雄性气息的覆盖之下，她的声音细了些，愈显娇嫩。

“那我可不管了。我要扎你一辈子呢！”说到这儿，他一刻也等不下去的样子，一个猛子把她压在了身下。

头一个夜晚就定下了这好得不能再好的基调，美人配仪表堂堂的汉子，这完全

由家长包办的婚姻，竟让小两口都落了个心满意足。看着脾气秉性也挺合，两人这头几句一说，本该是小媳妇的她一点也没处在下风。接下来的日子，就剩和美了。他干多累的活儿，脸上那乐呵呵的表情都不带变一丁点的，而她就更别说了，活脱脱一朵绽放的花。

也许是他和别人的想法不一样吧，婚后3个月，他竟然跟她说，要离开她。

“这日子你不喜欢？”她一个愣怔，差点就说出“你不喜欢我”这话了，可她知道，那是根本不可能的。

“咋会呢？”

“那你上哪儿去？”她这泪都要上来了，“我早就听说过这话了——两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现在咱还没孩子，可那不是说快就快的事？你还想要啥呀你？”

“我要出去挣个出身来，男子汉不能就憋在这儿，天天种地，就这么一辈子。”

“谁不是这么一辈子？”

“你看人家三子哥，他昨儿回家来了，才两年，他就当上连长了。”

“你看着人家眼红？人家还看着你得蜜呢。”

“娶了个大美人？”

“谁不这样想？这男人女人们，看我的眼神，我还不明白？唉，可我还是留不下你，对吧？你怎么就不能和我好好过日子呢？咱们这日子不是比村里多数人还强？我不嫌日子不好，你还闹什么事呀？”她急切地问了一溜问题。

“正是因为你看好，咱俩这么好，我才不能让你老过这马马虎虎的日子，我才该出去，一刀一枪的，挣出个前程来，让你有点儿福享呀。”

“我这样就挺好，和你在一起就好，没想还要什么福。”

“我是男人，越是知足，越要往远想。”

“那就一定要去耍刀弄枪地拼？你想到了没，那拼的可是命呀！那刀枪是长眼睛的吗？”

“你男人还没个眼，没个机灵劲儿吗？”

“唉，这好端端的日子，怎么就这样了呢？你啥时能混出来，回家来呢？”说到伤心处，她的泪就流了下来。

“别哭。”他伸出大手给她擦着泪，“我都想好了，好坏就两年，我查看了一下，咱家这日子，就这么着过，还够吃两年的。你也不用干啥，照料好爸妈就行。两年，混不混出来我都一定回来。”

“你说话算数？”

“一定。运气好我就像三子哥那样，当上个小官，咱这日子就能有个变，要是没本事没运气，我就回来好好守着你，什么都不再想了。”

“嗯……”她琢磨了一下，觉得他是个有主意的人，都想到这份儿上了，哪儿

就拦住他了？他就是答应留下，心里还不总和长草似的？不如放他去，他说不就两年吗？好在还年轻，有自己在这儿，不怕他不回来的，到时候，他扑腾不出个啥，还不就死心了？“拉钩儿，就两年。”她伸出了小拇哥。

“拉钩。”他赶紧也伸出小拇哥，他还真没料到，没费太大的劲儿，美人老婆就答应了自己那不大合理的要求。

她的性格，与别的女人比，还真的是不大一样，她有主意，也敢作敢当。但是，男人走了一个月后，她就后悔了，因为她发现，自己有了身孕。这是最需要男人关爱的时候，可自己竟把他放走了，她能不悔恨吗？你怎么就不能拖几天？他急他的，你急个啥？晚些天他知道有了孩子，还不就不走了？她真怨自己，可想想为时已晚，悔死也没用，没有受娇惯的命——本来还真有点子的，自己愣是撒手不要，怨谁？——只能咬牙挺着了。可就在再有两三个月就要生的时候，一伙土匪洗劫了村子，挺着大肚子的她被公婆藏在草垛里，可两个老人家自己却没能逃过那场劫难。土匪离去后，万分虚弱的她草草地掩埋了公婆后，踏上了漫漫的寻夫路。

谁都知道，她这身子是绝不该受那颠簸之苦的。可不行嘛，房子被土匪烧成了灰烬，她不离开的话，住在哪儿呢？一个大着肚子的女人，投奔村子里无论婆家的哪个亲戚，都不方便。关键是，过后听乡亲们说，土匪是奔她来的，他们不知听哪个多嘴的说了，一个模样特俊的女子嫁到这村来了，就动了心，抢她去做压寨夫人。据说那些土匪连她娘家是哪村的都门儿清呢，这么一说，也不敢回娘家了。事到如今，她觉得自己眼前只有华山一条路，虽是一想就千难万难的，那就是效仿孟姜女，去寻夫了，自觉着不至于落个哭死的下场吧。

幸亏她自小就比别的女孩子有主意，不那么听话，在该缠足时，她死活不依，大人给她缠上，她就拆掉，几个回合下来，她娘没有工夫再和她撕来扯去的，便对她爹说，咱穷人家的闺女，不缠就不缠吧，反正将来也没享福的命，怎么也得干活，大脚还方便些。再说也只有嫁到穷人家去，人家兴许和咱一样想呢。她爹想想在理，也就同意了，日子够苦的了，她一个女孩子，将来有的是罪受呢，容她现在少受些吧。就这么着，她就免了那茬罪。而得以幸存的大脚不仅没影响她嫁作人妇——她的美貌名声在外，人家全顾了她的脸蛋好看了，也就没理会她的大脚——而且真真的使她大为受用。挺个大肚子就够难的了，要再加上个小脚，可如何是好？她还真幸运，不仅真就靠要饭找到了夫君，还赶在分娩前找到了他，完成了那近乎奇迹般的寻夫之旅。她刚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向丈夫讲述着诸多不幸，由于勇猛已被提升为排长的他就被连长叫走，打土匪去了。她那仇恨满胸膛的彪悍男人自是百分之三百的骁勇。而在距他不远处，在时断时续的枪声中，她在房东老太太的帮助下，生下了一个男孩儿。

“给他起个啥名儿呢？”凯旋的他对着这新生儿，嘴咧得说什么也合不拢。

“你说叫啥就叫啥呗，叫啥都好。”虚弱的她由衷地笑着说。她曾不止一次闪过那样的念头：男人这模样，要生个女儿，不得比自己还好看？可她是绝不敢往那方向去盼的，这将来能指望的只有儿子，谁敢先盼女儿呀？老天爷长眼，先让自己找到了夫君，还让他们如愿，生了个儿子，多高兴的事呀！

“那就叫树青吧，我总想，这树是不会死的，就算有时受点子病啥的，总还是能挺过来，长青的。”关排长显然是有过了些思考。

“好哇！就叫树青，保他个长命百岁。”她自是十二分的赞同。

要去数行伍出身，博出了前程的人，不是太难，而且从这个意义上讲，小香的男人也不是最成功的范例。他靠着勇猛不怕死一阶一阶地往上升，可升到团长就止步了。他骁勇依旧，身先士卒，可就是没用，在这阶上一待就是若干年。他心里这个急呀，当兵为的啥？不就是当官吗？可是……

幸好，他有了心爱的儿子。儿子1岁后就一直跟在他身边了。刚出生时太小，他的官阶也不够大，谁见过排长能拖着家小的？他只好把老婆和新生儿安置在一个可靠的部下家里。在这一年里，他真是玩了命地打仗。当然了，促使他那样干的还不止一个原因，有对土匪的深仇大恨，更有挣出个地位来的迫切需要。

熬成团长后，至少他可以随时较为妥当地将老婆儿子安排在自己身边了。按说，作为一个农家出身的汉子，这样他也该知足了。和他一起入伍的，有的还是大头兵呢。除他以外，混得最好的，也不过刚当上连长，那就很不易了，本来嘛，在队伍里干，总得一点一点地往上爬呀。了解底细的人对他的飞速升迁还真没什么气不忿的，他是多次用性命作赌，赌赢来的。在本来输赢都十分可能的人生游戏上押宝，不止一次获胜，他是该知足的。从表面看，他是挺知足的，可只有他自己知道，他不知足，心里总有什么在闹腾他，让他的心踏实不下来。本不精于算计的他心里总是在盘算着什么。

都是为了他的宝贝儿子。关树青打小就透着聪明懂事。1岁以前，母亲带他借住在别人家，尽管是父亲的部下家，那也是给人添了麻烦。他一个小小的婴儿，就仿佛懂大人的事一般，还在月科里就很少哭闹，夜里更不折腾，不去要求大人从睡梦中起来，为他忙吃忙拉的事。才2个月大，大人和他说啥，他就宛然一副领会状。多年以后，他父亲还津津乐道地向人们重复着他那个自幼懂事的范例。那是树青3个月大的时候，他在戎马倥偬中抽出点空去看宝贝儿子。他那是别后第一次与儿子相见。树青是真认识亲人，依偎在亲爹怀里不肯动，对爹给带来的花花绿绿的好吃的好穿的全然不感兴趣。大约一个时辰后，军务在身，他爹不得不走了。这时，小树青竟立刻无声地流出了眼泪，直把他爹的心酸的呀。“他那么小个孩儿，就知道不闹，哭都不出声，知道我要走，他是真的伤心，又忍不住哭。你们说，3个月大的孩子，不叫我疼死咋着。”团座日后常对人这样说起。

孩子随他妈来到新晋升的团长身边后，团座的生活和心里那叫一个充实，真是

别提了。他很快就发现，树青实在是具有灵性，可谓过目不忘，大人教什么，他一遍就记住。这使团座在欣喜之余，马上意识到良好教育的重要性，谁都明白，近朱者赤，那要是近了墨就不好了。于是，本来只该让团座高兴的事就开始闹腾他。由于一时间没有更好的办法，他就利用职务之便，在所辖的队伍中开始不拘一格地挑选人才，终于找到了一个能写会算的伙夫，于是破格提拔他到了团部，不为别的，只为让他教树青读书认字。这位前伙夫本是不得已去做那粗糙得不得了的大锅饭的，得此美差，自是十二分的努力，再加上树青又不止十二分的聪明，两三个月后，团座就有了个令他自豪不已的保留节目：每有重要场合，他都要童音朗朗的树青为人们背上几首他这个当爹的并不懂的唐诗宋词，去博个满堂彩。

他心里的满意就别提了。不过也难得的是，他这个没文化的穷汉子，混到这份上，竟然没像大多数人那样，小富即安。他心里明镜似的：全东北不就出一个张大帅？绝大多数不会识文断字的人，还不是只有吃亏的份儿？这不他自己就蹉跎在这儿了？倒不是说他觉得自己该有张大帅那样的前途，他并不敢有那样的非分之想，只是，就此打住，他不由心有不甘地去对其原因做些朴素的分析，而他得出的最重要结论是，自己没文化。继而他就立志，要让绝顶聪明的儿子有充分发展的余地。

树青的唐诗宋词背得越发的呱呱的，可他爹明白，仅有此是不够的，必须要为他创造最好的条件，使他将来能真正出人头地，改换门庭。团座觉得，那是自己未竟，也不大可能竟的远大理想，幸好有这么个提气的儿子，否则他这高标准的理想可如何实现？

5岁时，树青就上了小学，在南方这不算什么，在北方就太少了。团座的急迫可以想见。他将前伙夫改任为家教，每日监督树青的学业。其实这监督完全多余，仅仅2个月的时间，树青就从一个年幼受欺负的新生，变成了一个成绩优异备受老师同学青睐的男孩。

这个过程，当爹的都看在眼里。也难为他，没有用自己的权力来给儿子铺路。从第一天，他就叮嘱勤务兵，接送树青只能到街口，不许招摇。他要培养儿子，从走上社会的第一天起，就去适应那适者生存的险恶环境。树青头一天放学归来时，和去时可大不一样了，从一个衣冠整齐的小男生，变成了一个灰头土脸，脸上还有血道子的小可怜儿。被问及来由时，小男孩还坚持不说就里，回曰：“摔倒了，树枝划的。”勤务兵早就搞清了原因，殷勤地禀报了团座。但团座没说什么，只是用一个“哦”字回答了儿子的谎话。既然将儿子放飞到这个世界上，他就不能总护着他，他要让儿子受摔打，自己长本事。路必须要他自己走，自己替得了一时，终不能替他一辈子吧？有那么远大的期望指着你呢，他不仅要聪明，还要坚韧。看着孩子脸上的血道子，他和孩子他妈一样心疼，难道他不想让人把欺负儿子的那个臭小子暴打一顿，以解心头之气？但这位从兵爷熬出来的官爷明白，从长远计，他最好别那样做，这本是一个残忍的世界，他要忍痛让孩子自己摸索出生存的本事来。听

儿子骗他说血道子是树枝划的，他心里不由暗自为儿子喝了声彩，人说将门虎子，他虽封将无望，却已先得虎子，于是，快意替代了心疼。

不久他就有理由喝第二声彩了。2个月后，勤务兵禀报，放学时有看样子比树青大不少的男孩恭恭敬敬地送他。那是第一天唆使同学打树青的张得富，那孩子的爹是本地的老财，出了名的“张坏水儿”。这时，张得富才心惊胆战地得知，他不久前欺负的，竟是团长的公子！

儿子的人生第一仗就掌了得胜鼓归来，当爹的自是喜不自胜。然而，如何能让既聪慧又坚韧的孩子真正展翅呢？这可不由他不犯难了。眼瞅着，他的官是升不上去了。不怕慢，就怕站，天知道这一站站到什么时候，于是，只有在孩子身上下功夫了。只是如何做呢？这几年来，他能捞的钱毕竟是有限的，好在穷苦出身的人有勤俭的好习惯，何况团座和太太二人同心，都为了这孩子的前程。要说一句的是，团座的太太在树青之后倒是没闲着，隔年一胎，生的都是闺女。不用说，虽然那两个小女孩也玲珑可爱，但团座的心思当然绝大部分在树青身上。靠着他们并没有随着境遇好转而改弦更张的生活习惯，这几年下来，也攒了些银元。可如何将这有数的银元用在刀刃上呢？他始终在思忖，同时极力争取让那数目不大的银元有增无减。

就这么着，团座思考着，攒着，几年时间一晃就过去了。到树青9岁时，他又犯难了。别的爹妈犯难一般都是因为孩子不争气而面对这样那样的问题，他则刚好相反。树青实在是天资过人，别的孩子吭吭哧哧要费不少劲的功课，他从来不费吹灰之力，老师为了给自己的教学减轻压力，主动提出让树青跳级。当爹妈的认为，学校的事当然该听老师的，于是，树青4年就念完了小学，由不得团座又发起愁来：终不成，让一个9岁的孩子上中学？再怎么着，比同班同学小三四岁，又是长身体的年龄，那身个儿上差的也就有些离谱了。

思虑再三，又和太太合计了半天，团座决定，让儿子过一年再上中学。也不是让他闲待着，团座再次利用职务之便，遍访所辖队伍，终于找到一个曾正儿八经学过武术的班长，将他调入团部，与数年前来此的前伙夫同等待遇，要使树青在这休学的一年中文武双修。这样安排的同时，他明白，自己给儿子找的师父并不好，只是，在这东北的偏远城镇，上哪儿给他找高师去呀，聊胜于无吧。好在树青还小，所需的还是初级阶段的指导。

事实证明，团座的安排还挺合理。在家里待着的这一年里，虽然没上学，树青的长进一点儿也不小，嗯，其实该说很大才对。他本来就处在恨不得天天都在长个儿的年岁，加上武学师父的辅导，眼看着他一天比一天强壮，个子也在噌噌地往上窜，直把团座乐的呀。头两年，他虽没说出来，心里总担心儿子长不高。现在，这个担忧是没有了。同时，他发现，如果说原来他还能从儿子所学的东西中揣摩出一二来的话，现在，从窗外听到儿子读书，他是真正的不知所云了。在感叹自己无能的同时，团座就剩一个高兴了。眼看着还有三五个月，这一年就过去了，他忙不迭

地给儿子在离家不远的地方找了个好一些的中学，只等开学，就让树青继续接受正规教育。

这当口，团座接到任务，到山里去剿匪。天知道怎么搞的，他竟然突发奇想，提出要带刚满10岁的树青同去，当然，有他的武术老师当保镖。这种匪夷所思的想法当然让孩子的妈急坏了，她自是拼命阻拦，甚至寻死觅活。谁承想一直对母亲很孝道的小树青此时却只将孝道对了父亲，长白山的巨大诱惑使他在面对母亲的软硬兼施时仍不改初衷，坚持要随父亲前往。

无可奈何之下，用泪眼送走了父子俩后，团长太太开始掐着手指算日子，终日以泪洗面。让她还有点安慰的是，几天后，她就得到了丈夫派人送来的消息，说他的任务没有完成，土匪逃走了，他的队伍扑了个空，他决定再找一找，见不到土匪的影儿的话，过几日就回来了。本来深明大义，虽是庄户穷人家出身，也早学会了相夫教子的团长太太，此时竟破天荒地企盼丈夫完不成军令，她只求儿子平安归来。

天遂人愿。又过了几天，她真就把宝贝儿子盼回来了。她正在屋里念想着，忽听门外一声清脆的“妈”，她一下子跳下炕，打开门，却吓了一跳——树青不是和他爹在一起，也不是和那个会武术的班长在一起，和他手拉手的，竟是一个高鼻子蓝眼睛的怪人！长这么大，她还从没见过洋人，所以也难怪她吓了一跳，难怪她认为那是个怪人了。

看到母亲愣怔的样子，树青笑了，赶快说：“妈，这是我们在山里碰到的洋人，他叫彼得。”然后他转身对那个洋人放慢了语速说：“彼得，这是我妈，她从没见过你们洋人，受惊了。”

团长太太从没听过这么怪的名字，这倒不奇怪，怪人嘛，自然有个怪名字了，要叫得福得财什么的倒见鬼了。只是她仍无法控制自己瞠目结舌的表情。“哦。”她只努力吐出了这么个字，一时间仿佛竟没有意识到那最重要的事，即她日也盼、夜也盼的宝贝儿子回到了身边。

“您好。”那个叫彼得的洋人用生硬的中文向她问好，这使她由于惊异大张的嘴更合不上了。

“你……好。”出于礼貌，她回道。

这时她缓过劲来，一把将树青揽入怀中。“哎呀，你可回来了，想死妈了！”她不停地抚摸着儿子的头，然后松开他，打量着，“你瘦了，受苦了吧，孩子？”

“哪儿的话，妈，好玩着呢。我见到好多有意思的东西，还有，最重要的是，交了个好朋友。”

“谁呀？”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呀。”

“他？彼……彼……”

“对呀，彼得。”

团长太太又回复到她刚刚才勉强摆脱的惊愕状态，以她的智力，无论如何也难以理解，树青怎么能和这个怪人，哦，洋人，成为朋友。由于是异族，她还真说不出他的年龄来，但怎么说也大树青许多，还有，这洋人中国话说得不怎么样，他们两人怎么相互表达自己的意思呢？

愣怔之下，团座太太打量起儿子的新朋友来。她发现，他瘦得厉害，可以说，她从没见过这么瘦的人。再加上他又不同寻常的高，这可就真有一景了。仰头看去，俨然是一根细竹竿，顶着一个只是由于过瘦才显得大了些的脑袋。他那份白呀，又让她开了眼了，这世上能有这么白的人，白得如同棉花糖一般？惟一不让她惊奇的是他的衣装，也不知他从哪儿搞来的，庄户人家的短打扮，外套羊皮坎肩，又是因为他太高，那坎肩吊吊着，刚过腰，他的大半个屁股仍不得不遭受风寒，这一点，再加上这套行头在他身上这份的不伦不类，使她真有些忍俊不禁。

“你……认为……我……可笑？”彼得分几段说出了这句话。

一时她还真不知道如何回答好了。

“妈，我们没见到土匪，见到彼得倒在路旁，幸亏他能说一点儿咱们的话，我们才知道，他是从英国来的学者，您知道学者是什么吗？”见母亲摇头，他说了下去，“就是懂好多别人不懂的很深知识的人。”

“他好好的英国不待，到咱这儿干嘛来了？”她不禁问道。

“来考察大兴安岭。”

“考察？”

“就是了解许多情况。”

“做啥？”

“研究呀。”

“啥叫研究？”

“这……”树青还真解释不好了，他挠挠头，“反正还是更深的了解呗。妈，您别那么多问题，您先听我说完好不？本来彼得不是一个人，他花钱雇了一个向导，可土匪把他的向导绑走了，他上去和土匪抢人，就让土匪打了，本来，土匪觉得他怪怪的，也没啥用，并没伤害他。”

“哦。那他受伤了？”

“是。”

彼得显然明白他们在说什么，捋起裤腿让她看。他遍体鳞伤的，有的地方竟还没封口。

“打得还够重的呀。该死的土匪，就会祸害人。”

“所以爸说带他回来，让他在家里养伤，也养养元气。妈，我真高兴，这两天，他教了我不少东西呢。”

“他说话结结巴巴的，能教你个啥？”她的问题人情入理。

“教我洋文呀。妈，我给您说一句，您听着，Good morning.”小树青得意地看着母亲。

“什么呀，和鸟叫一样，哪像人话呀。鬼才懂。”

“妈，那是早上好的意思。这您就不对了，这是人家英国人说的话呀，和咱们说自己的话一样。人家听咱们的话，还不定像啥叫呢。”

“嘿，你倒会说。你英国英国的，英国到底在哪儿？离咱们远吗？”

“远着呢。”

“哦，那不关咱们的事了。”说这话时，她做梦也不会想到，自此，她的生活竟然同那遥远的陌生国家，产生了令她牵肠挂肚的联系。

“太太，你看，你的宝贝儿子可是好好地回来了。”大声说着，团座本人走进院来。

“你还说呢，这些天把我急得呀，本来没有的事儿，都是你！”说着，太太这气就不打一处来。

“好啦好啦，女人家，就是没完没了。好好回来还不就得了。”

“谁没完没了了？你还有理了？带这么小的孩子出去打土匪，也亏你想得出！”

“那是让他见世面，你懂吗？”

“有这么见的吗？枪子儿来了，还见啥见？”

“吉人天相，你懂什么。树青这样子，有老天爷保佑呢。”

“也亏了是这样，不然，有你这么个疯子爹，还不知会出啥事呢。”

“得了得了，你还没完了？这儿还有外人呢。”团座转身对树青说，“你先找个裁缝，给彼得做两身衣服，瞧他这样子，真让人乐死了。”

“好，爸，我马上去。”树青兴高采烈的，马上转向彼得，用缓慢的语速，还连带比划着，说道，“走，我带你做衣服去。”

“衣服？好。”看来彼得的中文理解力还可以。随后他很有礼貌地先对团座太太，后对团座，说了声再见。

毕竟是女人家，毕竟明白自己的身份，团座太太尽管本性刚烈，这几年锋芒也被磨化下去不少，既然儿子毫发无损地回来了，也就皆大欢喜了，她决意不追究丈夫的过错。其实，她是掰斥得明白，自己若真去追究，只会适得其反。东北男人本来就豪横，自己的男人还算好的，都当上团长了，还不胡来，还求他咋着？大老爷们，怎么也得他做主的，只盼他以后少犯疯就是了，真和他磨磨叽叽的，把他磨叽烦了，出去找乐子，逛窑子啥的，自己还不是傻眼？为了免于日后傻眼，她明智地决定对丈夫这一过错既往不咎。她哪里知道，这全然不能让她这个明白人免去大大傻眼的下场，虽然原因不同。

看到太太不再说什么了，团座还挺满意。他知道自己带树青出去是做得过分了，现在平安回来，总是让大家高兴的事。他对太太的这一点还是满意的，她比一般的妇人强，不是那么爱唠叨，知道什么时候该打住。这不，她说上两句，就完

了，接下来，就剩和他亲热的份儿了，毕竟，两人都还年轻，三十啷当岁的人，男欢女爱的事还没够呢。

团座自己也没想到，这以后还会生出什么事来，彼得受了伤，树青喜欢他，让他在家里住上些日子，养养伤，没什么的。他和彼得的交流自然有限，可不知怎么，他和儿子一样，从心里喜欢这个和自己毫无共同之处的洋人。那还真不止是屋乌之爱，怎么说呢，每每看到彼得那湛蓝的眼睛，他心里都有一种少有的纯净感觉，好像瞬间涤清了他的心境一般。而需要说一点的是，这个朴实的庄稼汉出身的军官，全无崇洋媚外的思想。

无法想像的是，如果此时团座太太能有后眼，预见到这个洋人会给她带来的不幸，她是否还会继续守她的妇道，她是否会对夫君缠磨不放，直至他下令将那洋人赶将出去。日后，太座在万般痛苦之中，对这个问题也偶有考虑，每次都不得其终。第一，要她去有那种远见实在是强人所难；第二，就说万一，她一时间突有特异，想到这洋人可能是祸水，她真能拗着心爱的儿子的性子，立刻逼着团座驱除外敌不成？说到第一点，别说她了，就连时时为儿子的远大前程费尽心思的团座，也没看到那会和彼得有何干系。他不过是一个获救的人，儿子欢喜他，他尽可以在家里养伤，伤好了他愿意多待些日子也是好事，树青从小长到这么大，他这当爹的还从没见他这么喜欢一个人，自打他们救了彼得，树青就时刻和他在一起，一会儿工夫也不愿离开，那股粘乎劲儿，说心里话，他有时都有些嫉妒呢。

这样，一个月后，彼得郑重地向团座提出那个问题时，他真是猝不及防。尽管这个家庭和绝大多数中国家庭一样，是绝对的男人做主，他还是不得不马上将这个极为重大的问题通报了太太。这时他的态度还是试探性的，其实，还用试探吗？太太的头摇得拨浪鼓似的。

“你没疯吧？还是吃饱了撑的？让树青和那个洋人走？亏你说得出！”一时间，她真不知说什么好，她是真搞不懂他是怎么了，总能提出这让她七窍生烟的事来。不久前是带树青去剿匪，现在竟然说出这话来了。她简直要气得背过气去，同时下定决心，这次无论如何不能由着他发疯，哪么死缠烂打也在所不惜。

“你急啥，我这不是和你商量呢吗？咱们就这么一个儿子，让他去那么远的地方，说实在的，我也下不了决心呀。”此时，团座有所顾忌了。

“这就对了。你还知道这就好。咱们凭什么把咱们的命根儿交给那个洋人？有个三长两短的，咱们够都够不着，知都不知道。”不消说，当娘的意识到了，如果上次是生离的话，这次要把儿子放走，可就八成是死别了。

“这我也想到了，就是彼得说的那话让我心里一动，他说，树青这孩子实在是聪明，想帮他们在英国读书。他说，从小好好培养，这孩子能有大出息，当那叫啥来着，哦，科学家，对，科学家。”

“啥叫科学家？当那干啥？就为了那咱们冒那么大的险？你想过没，真让树青



跟他走，可能咱们就再也见不着他了。当然了，我知道你不会那么糊涂。”边说着，她决定软硬兼施要更好些，对男人嘛。

“倒真是那么个理儿，我是就怕那样呀。”团座若有所思。

“那不就结了，你干脆告诉那个洋人，树青太小，不便去，不全结了？”

“嗯……”

“你还有啥可嗯的？这么简单的事，还用费寻思？你一个老爷们家的，还是带兵打仗的主儿，这事还用犹豫？”

“你不知道，那个彼得和我说完后，树青自己也来求我，要跟他去呢。”

“他那么小个孩儿，懂个啥？当然要大人做主！”此时，她全然忘记了自己多次颇为自豪地向别人夸耀的儿子的第一大优点——常常比大人还有见识呢。“你是一家之主，你要把这事闹明白了，绝不能听他的！”在她看来，说归说，在这事上，甭管咋的，当家的还是明白的，于是她决定用软的，妥为引导，无论如何，如果这次让宝贝儿子走了，她会恨自己，恨所有人的。不过，此刻看来，那种可能实在是不足道，当家做主的人连那个英国在哪儿都不知道，他有天大的胆子，就敢让心肝儿子和人走？

这么想着，她比团长提出带儿子去剿匪那天晚上心里安生多了，还多了对夫君的温存，直叫团座大呼痛快。这个明理的女人出于本能，不仅知道要少唠叨，还清楚，要想让发了迹的丈夫不花心，务必要使他在床上心满意足，所以一向尽自己所能对他百般柔媚。好在她是东北女人，健壮加热情如火，因此一贯是，无论二人在床下有何分歧，上床后全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就是这样，当晚，团座也觉得多了一番享受。那种作为男人的快意呀，真是难以名说。

事毕，光着膀子的团座习惯地拿起旱烟袋，身着红兜肚的太太赶忙殷勤地凑过来，给他点着了。看着夫君舒服地抽起来，她像想起了什么似的，噗哧一笑，随后脸上飘来一抹红云，说道：“你刚才是咋的了，还大嚷大叫的，不怕人听见，多不好意思？”

“还想那个？你今儿把我弄得真舒服，你还真有两下子呀。再说了，我想叫就叫，还管那个。”说着，他又抽了一大口。

“还是你们男人活得痛快，你可以不管，想叫就叫，我可不能呀。”

“这话咋说的，敢情你也想叫？”团座放下烟袋，抓住太太的手，打量着她仍然年轻，仍然十分俊俏的脸。也难怪，在劳苦功高地给公婆送终，千辛万苦地找到夫君，生下儿子后，她已很有福气地休养多年了。除去为可爱的一子二女操心，她早已不必做任何费力的事情。应该说，在她这种年龄，大多数女人已然如凋谢之花，无论她们以前如何绽放，生活早已将她们的美丽磨蚀殆尽。多亏团座太太的父母给她寻了个好主儿，她在受了很短的苦后，就得以享福了。

“就兴你们男人痛快？你不知道，这是两人都高兴的事儿？”